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4號

聲請人 郭子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假處分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民事聲請假處分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可稽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